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103325000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3年彰化縣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選舉人名冊，分鄰公開閱覽之起迄時間、地點，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地點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二、閱覽及更正期間：自民國103年11月11日起至11月13日止，共計3日。
- 三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陳列閱覽地點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溝